

「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和平區場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2:30

二、地點：和平區公所3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股長彥廷

四、與會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張聰偉

五、主席致詞：

本次公開展覽有關「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是依照內政部102年11月29日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希望透過本案全面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公開展覽期間為45天，將於各行政區共計舉辦29場說明會，會議程序先請規劃單位針對變更內容說明後，再開放鄉親提問，如果對於規劃內容有任何意見也歡迎透過書面方式向市府提出建議，後續將納入都委會審議參考。

六、規劃單位簡報(略)

七、與會民眾意見

1. 與會民眾(1)：

(1)原住民的土地占谷關風景區面積一半，但歷次的通盤檢討都沒有檢討到我們原住民的所在地，劃設為風景區，限制原住民的開發和居住，這次的會議區公所竟然沒有宣傳通知，這攸關原住民的權益竟然沒有廣為宣導。

(2)停車場變更為住宅區，為什麼？那有些都已經賣掉了，是不是有黑箱作業？原住民都能住在你們劃的住宅區嗎？那是別人的土地耶。我們希望你們能聽一聽老百姓的需求，因為我們的住宅是爸爸媽媽給我們的，我們還有子孫，我們隔壁變成保護區，不能增建，應該根據部落的事實廣編住宅區，而不是一個人的地變成住宅區。

(3)谷關變3案公園用地變更為丙種旅館區，為什麼？

(4)風景特定區你們沒有會同原住民委員會，也沒有告知議員，兩個風景特定區的全部土地都稱作原住民保留地，你們根本就是黑箱

作業。為什麼我們都不知道你們已經設定了 3 個變更案。

- (5) 請問變更案有沒有會知原住民委員會？這些土地是不是可以變更？
這個土地的合法性、適法性一定要注意。

2. 和平區公所蕭秘書金木：

- (1) 和平區公所是 8 月 28 日才收到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的公文，8 月 30 日就依照指示將相關所需要閱覽的資料遞送到平等、博愛的辦公室等等，所以不是我們不願意告訴各位，區公所是和各位民眾都是站在同一陣線，我們行政機關完全不瞭解這次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件到底是在做什麼。
- (2) 我們之前已經建議過所有的都市計畫案件應該可以分區，都市計畫委員會應該因時因地成立，但是實際上和平區公所完全沒有列入任何審議小組，也完全不瞭解這個內容在做什麼。
- (3) 我們很認同也很樂見針對公共設施進行通盤檢討，但是要傾聽民意的聲音，臺中市政府完全沒有聽到我們任何民意的聲音，所以區長特別交代我向各位說聲抱歉，不是我們不願意去做，建議以後只要有關和平區的案件應該將和平區公所納入首要意見參考。

3. 朱議員元宏：

- (1) 其實我們從去年開始就向都市發展局提議案，希望都市計畫委員部分能夠納入原住民代表，但是當時的說法是這個牽涉到法規變更的問題，所以勉強就由公所提供名單僅當列席委員，但是我們還是強烈的要求，都市計畫委員部分應該納入原住民代表。
- (2) 既然是通盤檢討，應該要充分的了解地方的需求，廣納各方的意見，原鄉地區有原鄉的特殊性，應該要到地方開說明會。譬如關旅局現在要和平區發展觀光，但都發局並沒有檢討提供合法的土地可以發展，年輕人回鄉要蓋房子卻沒有合法的建地，這都應該要一併檢討。
- (3) 公開展覽期間為 45 天，現在剩下幾天，民眾如何能充分瞭解，要求應該將公開展覽期間延長，並延長受理民眾陳情意見的時間。

3. 與會民眾(2)：

- (1) 我是梨山的居民，感謝市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的檢討與告知，這是今年開始才有的，以前都沒有。102 年有一塊地改變為住宅區，我們從 90 幾年開始申請，臺中市政府都不採納。那時候我們也

建議劃設了 40 幾年都沒有使用的都市計畫，但臺中市政府都不採納逕送內政部審議。

- (2) 變 2 案機關用地是威權時代將我們整個地方劃為機關用地，這市政府的錯，為什麼現在變更還要我們回饋 20%？
- (3) 梨山地區機關用地占了多少比例？梨山需要那麼多機關用地嗎？政府為什麼要強占我們原住民保留地？
- (4) 佳陽、松茂、環山也市都市計畫區，但佳陽是一個地質滑動，考慮遷村的地方；松茂現在已經要遷到梨山，還有設置的必要嗎？

4. 和平區代表會林代表永富：

- (1). 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對於我們的鄉親是噩夢一場，他們的房子被劃作機關用地，20 年不能動，今天來到現場是要確認是否真的變更成住宅區了，是真的嗎？
- (2) 是政府和規劃單位應該要傾聽原鄉在地的聲音，兒 6 用地是要開闢做兒童設施嗎？有這個需要嗎？據我所知目前是農業使用，是不是使用人可以提出申請變更？
- (3) 我們要求在地做主，我們要自己有自己的主權，我們要歸還我們祖先給我們土地的利用。
- (4) 要求延長公開展覽陳情意見受理期間。

5. 與會民眾(3)：陳情人自 61 年承租機關用地至今，希望提出的陳情訴求是機關用地解編，改為可建築使用的建地。

6. 與會民眾(4)：

- (1) 和平區民眾其實有約 6~7 成非原住民，因為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部分，非原住民是不可以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所以在區內有相當比例的非原住民寄居住並使用這邊的土地，但卻只能以承租的方式，無法取得所有權，所以在這次的專案通盤檢討案會被忽視。
- (2) 谷關變 2 案機關用地劃設的面積是不是太大了？目前現場是有一些原住民在作餐飲使用，是否應確認使用範圍。

7. 和平區代表會管代表慧莉：

- (1) 我相當詬病的就是你們很多時候的規劃及通盤檢討都沒有注重我們原住民，原鄉的土地是你們說了算嗎？都沒有我們在地的聲音。請問你們是跟誰劃定的？你們有沒有跟當地的人協調？有沒有占用到民眾的土地？

- (2)谷關變 2 案這塊地是否有利用的價值，應該還給原耕作者而不是變更成機關用地。
- (3)民眾都有知的權利，應該要到各地方開說明會。

八、綜合回應：

- 1.都市計畫案件辦理時有通盤檢討，但是通盤檢討也是有分類型，這個案子是屬於專案通盤檢討，專案內容是針對公共設施用地，所以有些民眾所建議的事項並不屬於這次通盤檢討的範圍，但是相關的建議意見我們將會納入谷關及梨山地區第 4 次通盤檢討案辦理。
- 2.因為本案目前是剛剛啟動草案公開展覽 45 天，後續將陸續召開專案小組、都委會大會，甚至到內政部審議階段，一定都會邀請和平區公所派代表與會，協助地方反應需求，向委員爭取，並配合主管機關要求踐行原住民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之相關程序。
- 3.谷關變 3 案公園用地變更為丙種旅館區部分是因為地上合法建物在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擬定前已存在，現況為旅館使用，為符合實際使用，故依毗鄰分區附帶條件變更為丙種旅館區，以繳交代金方式回饋。
- 4.若各位民眾有任何陳情意見，請在明年 3 月前提出，供業務單位錄案提委員會審議。

九、散會(下午 4:00)

